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租赁于2022年11月30日成为本行关联方之时，尚在有效期内的民生租赁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85.20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及额度项下存量同业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270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是由中国民生银行发起创立和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桂军，注册资本金50.95亿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402、502单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

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持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96% 股权，民生租赁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租赁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租赁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民生租赁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为本行关联方之时，本行给予民生租赁尚在有效期内的最高授信额度 385.20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49%，以及该额度项下与本行存量同业借款合同金额 270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85%，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24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上述民生租赁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